

#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9〕15号

江油市中坝镇保车行汽车配件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624JUL6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巩建

身份证号码：51078119830217339X

地址：江油市中坝吉安路锦绣丽苑9栋1#

我局于2019年4月15日、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7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19〕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

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壹万元（¥：1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24日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